

B05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劵代码:002604 证劵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20-029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规定,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股票将于2020年6月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字[2018]1号),因公司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査工作,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2018年1月12日、2月9日、3月9日、4月9日、5月9日、6月9日、7月7日、8月4日、9月6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8日、2019年1月9日、2月7日、3月2日、4月3日、5月7日、6月10日、7月15日、8月7日、9月6日、10月10日、11月7日、12月7日、2020年1月7日、2月5日、3月5日、4月7日、5月7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目前上述调查仍在进行中,未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基本正常。

2020年5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142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日期为2020年7月14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全天停牌不上市交易,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劵代码:002604 证劵简称:龙力退 公告编号:2020-030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 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截至2020年6月5日(含当日)已交易6个交易日,剩余25个交易日。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属于深交所特别转让证券,深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股票,但不能以买入公司股票。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进入股转系统后,深股通投资者将无法进行股票转让,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42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告如下:

-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604
2.证券简称:龙力退
3.涨跌幅限制:10%
- 二、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日期及预计最后交易日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时间为2020年6月1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日期为2020年7月14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全天停牌不上市交易。公司将特别关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审核重大项目的,预计停牌时间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劵代码:002872 证劵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0-063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 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圣制药”)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天圣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天圣制药”变更为“*ST天圣”。
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2条、第3.3.3条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股票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天圣”,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2872”,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关于授予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辉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辉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截至公告前一个月内没有归还公司的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1条、第3.3.2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7月6日、2019年8月5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4日、2019年11月7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3月6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刑初68号】。根据《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辉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1,182,429元,被告人李洪对其其中人民币435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被告人王海梅对其人民币145,307.6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被告人李洪对其人民币260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其中人民币160万元已归还)。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判决尚未生效,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未解锁未归属权益(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将激励对象所持未归属权益(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和重庆兴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隆科技”)100%股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3、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公司控股股东刘群辉已于2020年5月7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将兴隆科技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后,天圣制药持有兴隆科技100%的股权,兴隆科技成为天圣制药的全资子公司。
4、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公司已收到刘群辉偿还占用资金现金1,462万元。兴隆科技100%的股权,兴隆科技成为天圣制药的全资子公司。
5、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重组协议》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刑初68号】作出的判决,刘群辉退赔和挪用公司资金共计12,507,492.6元(其中380万元已归还);公司收到了刘群辉偿还占用资金1,618,492.6元(其中1100万元为法院查封资产)。

因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决定书》相关内容,限期公司全部收回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并应于2020年6月30日前全部收回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及相应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三、公司严格按照《决定书》的要求,积极整改,公司将根据刘群辉分期偿还资金占用利息,先龙实业相关资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内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学习,进一步强化了规范运作、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已进一步聘请外部评价机构,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整改,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隐患,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后续情况,并根据控股股东归还公司资金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争取尽早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控股股东职务侵占资金、挪用资金等问题的判决为一审判决,控股股东已提起上诉,判决尚未生效,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偿还方案及刘群辉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条款存在修改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劵代码:002872 证劵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0-064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
2020年2月12日,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重庆医药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重庆医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9日、2020年3月13日、2020年3月14日、2020年3月28日、2020年4月11日、2020年4月15日、2020年5月9日、2020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签订(补充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暨签订(补充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协调各方中介机构开展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公司与重庆医药于2020年5月8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审计评估基准日由2019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0年4月30日,审计及评估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时间调整为2020年4月15日,《补充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限延长至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及各方中介机构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协议阶段及尽职调查阶段,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最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劵代码:002533 证劵简称:金环电 公告编号:2020-051 金环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8日;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0人;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为1,900,000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732,666,277股的0.26%。

金环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未解锁未归属权益(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将激励对象所持未归属权益(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和重庆兴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隆科技”)100%股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3、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公司控股股东刘群辉已于2020年5月7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将兴隆科技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后,天圣制药持有兴隆科技100%的股权,兴隆科技成为天圣制药的全资子公司。
4、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公司已收到刘群辉偿还占用资金现金1,462万元。兴隆科技100%的股权,兴隆科技成为天圣制药的全资子公司。
5、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重组协议》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刑初68号】作出的判决,刘群辉退赔和挪用公司资金共计12,507,492.6元(其中380万元已归还);公司收到了刘群辉偿还占用资金1,618,492.6元(其中1100万元为法院查封资产)。

因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决定书》相关内容,限期公司全部收回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并应于2020年6月30日前全部收回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及相应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三、公司严格按照《决定书》的要求,积极整改,公司将根据刘群辉分期偿还资金占用利息,先龙实业相关资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内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学习,进一步强化了规范运作、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已进一步聘请外部评价机构,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整改,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隐患,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后续情况,并根据控股股东归还公司资金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争取尽早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控股股东职务侵占资金、挪用资金等问题的判决为一审判决,控股股东已提起上诉,判决尚未生效,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偿还方案及刘群辉的资产转让协议条款存在修改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解除限售期	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9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90%。

业绩考核年度“净利润”是指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根据《金环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分为A、B、C、D、E五个档次,各考核档次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E
解除限售系数	100%	90%	75%	50%	0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9、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资格与公司绩效考核一致性情况的说明:
本次实际授予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预留授予方案一致,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人员。本次实际授予价格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价格调整方案一致。

二、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5日出具了编号为CAC信验字[2020]008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0年5月2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0年5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9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款项合计4,180,000.00元,其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900,000.00元,其余2,28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2,666,277.00元,股人民币732,666,277.00元,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0年4月2日出具CA信证字[2020]006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5月2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734,566,277.00元,股本人民币734,566,277.00元。

三、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0年3月30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8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限制性股票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34,571,757	29.29	+1,900,000	236,471,757
股权激励限售股	35,026,760	4.38	0	35,026,760
首发限售股	167,566,197	22.87	0	167,566,19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978,890	1.61	+1,900,000	13,878,89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8,094,520	70.71	0	518,094,520
三、总股本	752,666,277	100.00	+1,900,000	754,566,277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每股股权激励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734,566,277股摊薄计算,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2690元。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32,666,277股增加至734,566,277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
本次授予前,控股股东深圳中微智能装备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5,188,480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15.72%;本次授予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不变,占公司股本比例变为15.6%。
本次授予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及其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47,732,432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33.1%;本次授予完成后,其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股本比例变为32.72%。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金环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劵代码:300756 证劵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20-060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人为1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40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7%,回购价格为19.29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88.70万股变更为:283.30万股。
●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基于公司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人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则,公司以自有资金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4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29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明确了明确授权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核查意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有效。2019年6月28日-2019年7月1日,监事会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jinmabrand.com)发布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2019年7月12日,公司监事会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核查意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为激励计划授予日,以19.29元/股的价格向61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88.7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顺利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总人数为761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88.70万股,占本次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3.23%,授予上市日期为2019年10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持续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经营管理层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经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农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0年6月5日起,长春农商银行终止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202001	南方启航纯债证券投资基金
2	202003	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	202004	南方富时中国A股大盘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	202002	南方富时中国A股大盘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	202002	南方多利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6	202003	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7	202002	南方启航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202002	南方启航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9	202004	南方启航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
10	202002	南方启航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端)
11	202007	南方启航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后端)
12	202007	南方启航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端)
13	202008	南方启航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后端)
14	202008	南方启航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端)
15	202010	南方启航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16	202010	南方启航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
17	202012	南方启航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
18	202015	南方启航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
19	202016	南方启航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
20	202017	南方启航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
21	202019	南方启航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
22	202019	南方启航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
23	202020	南方启航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端)
24	202020	南方启航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后端)
25	202022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
26	202022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
27	202106	南方广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28	202107	南方广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29	202023	南方启航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
30	202024	南方启航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
31	202028	南方启航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
32	202028	南方启航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
33	202108	南方启航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
34	202109	南方启航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
35	202110	南方启航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
36	202027	南方启航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
37	202028	南方启航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
38	000086	南方启航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
39	000720	南方启航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
40	000026	南方广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
41	000026	南方广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
42	000463	南方启航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
43	000527	南方启航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
44	000563	南方启航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
45	000564	南方启航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
46	000564	南方启航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
47	000561	南方启航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